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3,763	151,168
其他營運收入	4	5,247	1,693
折舊		(2,948)	(3,768)
自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50)	(2,450)
無形資產之減值		(71)	(3,125)
佣金開支		(37,121)	(24,846)
融資成本	5	(10,208)	(8,374)
員工成本		(15,071)	(16,577)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0,718)	—
其他營運開支		(22,460)	(21,18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0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5,183	—
稅前溢利	6	203,586	72,535
稅項	7	(23,352)	(12,453)
本年度溢利		<u>180,234</u>	<u>60,082</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5.87港仙</u>	<u>11.41港仙</u>
— 攤薄		<u>15.57港仙</u>	<u>9.99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6,231	98,681
物業及設備		32,033	31,573
物業投資		15,600	15,000
無形資產		8,004	7,825
商譽		15,441	15,4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5,222	—
其他資產		5,436	5,068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10,739	—
貸款及墊款		85,784	13,295
		<b>684,499</b>	186,8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1,113,916	437,283
貸款及墊款		57,041	54,426
預付租賃款項		2,450	2,4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6,509	20,917
聯營公司欠款		—	4,63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3	8,160
可收回稅項		251	1,691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分立賬戶		127,995	242,9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8,870	321,761
		<b>1,543,535</b>	1,094,2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258,069	327,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2,666	18,547
欠少數股東款項		32,242	—
衍生工具		39,163	—
應付稅項		11,722	6,796
借貸		412,300	—
		<b>766,162</b>	352,677
流動資產淨額		<b>777,373</b>	741,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61,872</b>	928,4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遞延稅項負債		5,467	5,138
		<b>5,467</b>	5,138
		<b>1,456,405</b>	923,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537	97,771
儲備		1,302,868	825,535
		<b>1,456,405</b>	923,306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年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佣金	100,405	68,706
包銷及配售佣金	12,301	16,074
其他佣金	4,135	1,350
利息收入來源：		
— 客戶	72,757	52,401
— 財務機構	4,528	3,157
— 結算所	348	113
— 貸款及墊款	16,459	5,528
— 其他	—	4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1,392	2,380
顧問費收入	982	1,031
物業租金收入	456	424
	<b>213,763</b>	<b>151,168</b>

## 3. 分類資料

###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位於香港。

### 業務分類

	經紀		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企業融資		物業發展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119,573</u>	<u>91,130</u>	<u>71,997</u>	<u>51,481</u>	<u>16,493</u>	<u>5,532</u>	<u>5,244</u>	<u>2,601</u>	<u>—</u>	<u>—</u>	<u>456</u>	<u>424</u>	<u>213,763</u>	<u>151,168</u>
業績														
分類溢利	<u>53,646</u>	<u>35,443</u>	<u>62,176</u>	<u>43,874</u>	<u>15,324</u>	<u>5,103</u>	<u>4,614</u>	<u>1,954</u>	<u>—</u>	<u>—</u>	<u>964</u>	<u>1,324</u>	<u>136,724</u>	<u>87,698</u>
其他營運收入													4,430	—
未分配企業費用													(53,191)	(15,163)
聯估聯營公司業績													440	—
聯估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5,183	—
稅前溢利													203,586	72,535
稅項													(23,352)	(12,453)
本年度溢利													<u>180,234</u>	<u>60,082</u>

#### 4.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00	1,000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3,893	—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13	285
其他收入	537	4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	1
	<u>5,247</u>	<u>1,693</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967	2,611
客戶信託賬戶之利息	1,547	65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95	4,566
銀行手續費	799	543
	<u>10,208</u>	<u>8,374</u>

####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82	1,033
重估物業及設備之虧絀	22	7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	(1)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68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1	1,44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02	1,066
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6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83,000港元)	<u>(389)</u>	<u>(341)</u>

## 7.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2,170	13,268
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53	(267)
	<u>23,023</u>	<u>13,001</u>
遞延稅項	329	(548)
	<u>23,352</u>	<u>12,4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21,913	12,538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19,131	17,686
	<u>41,044</u>	<u>30,224</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38,033	19,854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權持有人批准作實。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80,234	60,08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95	4,566
	<u>181,129</u>	<u>64,648</u>

##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5,364	526,39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88
可換股票據	28,155	120,7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519</u>	<u>647,37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

## 10. 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95,505	69,093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166	511
— 其他保證金客戶	982,586	330,429
— 結算所	25,046	29,630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9,077	7,562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賬項	85	—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 之應收佣金	451	58
	<u>1,113,916</u>	<u>437,283</u>

應收賬項已扣除7,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9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其公允值為5,135,4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9,929,000港元))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最優惠利率加3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 11. 應付賬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b>107,980</b>	88,577
－保證金客戶	<b>136,735</b>	227,135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b>13,354</b>	11,585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 之應付佣金	—	37
	<b><u>258,069</u></b>	<b><u>327,334</u></b>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2.5厘（二零零六年：2.8厘）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 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衍生工具、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貸款及墊款、應收賬項、共同控制實體欠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本集團密切注視所進行之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此外，為監察本集團因為固定利率借貸與可變利率借貸而分別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借貸組合內包含固定利率借貸與可變利率借貸。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倘於結算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則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結算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由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風險，而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賬項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蓋有關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準備未動用之貸款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4. 承擔

### 包銷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而擁有以下包銷承擔：

- (i) 32,846,000港元乃有關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298,60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之該項包銷承擔於當時獲全面解除。
- (ii) 19,463,539港元乃有關認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94,635,387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之該項包銷承擔於當時獲全面解除。
- (iii) 22,138,320港元乃有關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184,486,000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之該項包銷承擔於當時獲全面解除。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3.4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六一零七財政年度極為蓬勃，全面表現強勁。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為香港經濟復甦提供最有力的支持，並且為本港證券市場注入新動力。年內恒生指數較前年上升25%，H股指數之升幅更達34%。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達到高峰。二零零六年十月，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締造全球歷來最大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緊貼市場走勢及投資情緒。本集團把握本港證券市場活動轉趨頻繁之時機，乘勢發展業務。本集團於本港證券經紀業內根基穩固，其龐大的客戶群更熱衷於投資內地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本集團成功把握香港股市重要轉變所衍生之商機，取得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最佳成績。集團旗下多個部門（譬如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及企業融資）取得驕人增長。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約21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2%，純利達約18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00%。

集團旗下經紀業務之收入持續增長之際，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商機。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於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e Profit」）之50%股本權益收購擁有澳門金都酒店之Great China Company Limited（「Great China」）之25%權益。本集團按權益法將More Profit入賬，確認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為115,183,000港元溢利。

### **經紀業務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年內，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上年躍升約86%。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的210億港元躍升至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的390億港元，而基準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報19,804點，與恒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比較上升25%。資金流入及市場追捧中資股帶動恒指造好。本地股市年內之股本集資活動中，以中資股或進軍內地市場的公司為主力。

經紀業務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再一次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紀業務錄得營業額12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31%，而經紀部門的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54,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51%。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強勁表現主要歸因於年內本港股市活動急升及投資氣氛熾熱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分類業績較去年增加42%，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之平均水平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的向客戶批出股票保證金貸款，並定期對各借款人進行股份組合之審閱及評估。

### **配售及包銷供股及股份**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有關佣金收入為12,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21項股份配售及包銷項目。整體而言，該項業務的盈利表現緊貼市況。

## 放債

放債工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其於本年錄得純利約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0%。此業務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 企業融資

本集團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年度已完成8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常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777,000,000港元，增長約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412,3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達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為0.5倍(二零零六年：0.4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88,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本承擔。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於More Profit之50%股本權益收購擁有澳門金都酒店之Great China之25%權益。澳門金都酒店為五星級綜合酒店，包括酒店大樓、賭場、娛樂廳及停車場共四個部份。該酒店已租予一名營運商，租期為五年，每年租金收入固定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此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的賬面值為115,0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4厘。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6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94,117,645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鍾貴先生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年利率為5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及後，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b)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最多涉及328,987,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75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已完成而328,98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仙之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正式發行及配發。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9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香港及／或澳門之潛在業務投資或發展。
- (c)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與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Dragon Rainbow Limited(其為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40%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47位)及88位客戶主任(二零零六年：87位)，其中22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 前景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穩步擴張把握香港經濟之上升勢頭。本集團之穩步擴張計劃包括透過擴大本身之市場佔有率而發展經紀業務及進行物業投資。集團亦有意於不久將來推出網上交易以及在澳門開設一間分行經營經紀業務。至於本集團在金都酒店之投資方面，本集團正加大於金都酒店之權益，並會憑藉更充實之資本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tnice.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年報並在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